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化粧品安全使用手冊



FDA 食品藥物管理署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電話：(02) 2787-8000 / (02)2787-8099

<http://www.fda.gov.tw>

<http://www.fda.gov.tw>

廣告

目錄 CONTENTS

一、化粧品的管理規定	1
(一)化粧品的標示規定	1
(二)許可證字號代表的意思	2
(三)發現有不良品或發生不良反應處理方式	2
二、化粧保養品選購注意事項	3
(一)選購來路清楚及標示完整的產品	3
(二)不要輕信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的廣告	3
(三)正確使用產品	4
三、認識防曬產品及正確防曬觀念	5
(一)防曬很重要嗎？紫外線是什麼？	5
(二)何謂防曬係數？	5
(三)防曬產品要如何選擇與使用，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6
(四)簡單防曬手則-「防曬123：1要、2擦、3遮」	7
四、美白產品不可不知的事	8
(一)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的美白成分	8
(二)禁用對苯二酚(Hydroquinone)與汞(Mercury)等成分	9
(三)正確選購美白產品	9
五、染髮與燙髮產品選購及注意事項	10
(一)我國對於染髮與燙髮產品的管理規定	11
(二)衛生福利部未曾核准「洗染」產品上市	12
(三)衛生福利部未曾核准「燙睫毛」產品	13
(四)正確選購及使用染燙產品	14
(五)染髮劑使用注意事項	15
(六)冷燙劑注意事項	17

六、假睫毛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18
(一)佩戴假睫毛的方法	18
(二)卸除假睫毛的方法	19
(三)使用假睫毛黏著膠水之注意事項	19
七、小心美麗指甲變成灰姑娘-認識指甲油與去光水	20
(一)指甲油的成分與使用注意事項	21
(二)去光水的成分與使用安全	22
八、如何在網路上正確選購化粧品	23
(一)如何避免在網路上買到不實產品	23
(二)網購「停、看、聽」	23
九、化粧品相關網站	25



一 化粧品的管理規定

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化粧品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目前管理規定化粧品分為「一般化粧品」及「含藥化粧品」2類：一般化粧品常見如：眼影、腮紅、沐浴乳、香水、刮鬍水等，而含藥化粧品則具有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的成分及用途，如防曬劑、染髮劑、燙髮劑、止汗制臭劑及牙齒美白劑等，且必須領有衛生福利部許可證字號後，才能輸入、製造及販賣。無論是哪一種類的化粧品，均不得宣稱醫療效能。

(一) 化粧品的標示規定

依據我國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化粧品完整的標示應包括：

一般化粧品 產品品名、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輸入產品需另標示進口商的名稱及地址、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全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日期、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

含藥化粧品 除了一般化粧品應標示的項目外，還需另外標示許可證字號、使用注意事項，以及產品主成分(含藥化粧品成分) 名稱及含量。

(二) 許可證字號代表的意義

針對含藥化粧品，衛生福利部規定需先申請許可證後才可以輸入或製造及販賣，目前化粧品的許可證字號有三種，依產品產地的不同，分別為

國產品

衛署粧製字第○○○○○○號

輸入品

衛署粧輸字第○○○○○○號

衛署粧陸輸字第○○○○○○號



自102年7月23日起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機關升格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7月23日後所核發之許可證字號將更名為「衛部粧輸字第○○○○○○號」、「衛部粧陸輸字第○○○○○○號」、「衛部粧製字第○○○○○○號」。

依據我國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含藥化粧品的許可證字號必須刊載在產品包裝上，而民眾亦可至食品藥物管理署網頁查詢經許可的含藥化粧品（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位置：首頁>資訊查詢>化粧品>西藥、醫療器材、化粧品許可證查詢作業）。

(三) 發現有不良品或發生不良反應處理方式

民眾在選購及使用化粧品時，若發現有不良品或發生不良反應，可通報衛生福利部建置的「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網址：<http://cosmetic-recall.fda.gov.tw>，通報專線：02-2396-0100，歡迎民眾藉由通報機制，與政府攜手打造健康安全之化粧品使用環境。



化粧保養品選購 注意事項

(一) 選購來路清楚及標示完整的產品

依據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一般化粧品的完整標示應包括：產品品名、製造廠名稱及地址、輸入產品需另標示進口商名稱及地址、內容物重(容)量、全成分、用途、用法、批號或出廠日期、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而含藥化粧品(如防曬產品)需另外標示許可證字號、含藥化粧品主成分名稱與含量，其他成分以及使用注意事項。

(二) 不要輕信涉及療效或誇大不實的廣告

化粧品不是藥品，無法治療或預防疾病，常見的不當宣稱包括：治療青春痘、去疤、消炎、殺菌、止痛、消脂、減肥、豐胸、排毒、改善橘皮組織等。民眾對於街坊鄰居推薦、銷售人員促銷、電視電台廣告或產品標示的內容應審慎判斷，以免損及自身權益或導致肌膚無法預期的傷害。

(三) 正確使用產品

依照產品使用說明，正確並安全的使用化粧品，例如染髮前應進行皮膚過敏性測試、染髮前後一星期內不得燙髮、染髮劑不能當作洗髮用、冷燙髮藥水不能用於燙睫毛、使用指甲油應於通風的場所，避免處於密閉空間內、BB霜為白天使用，使用後要卸粧清潔，以及不要使用過期變質的產品等。

按BB霜之全名為Blemish Balm，譯為中文即為「遮瑕膏」，這類產品結合粉底霜及彩粧之功能，主要用途為遮瑕、修飾及潤色，儘管其中可能添加有其他萃取等成分，但保養性並非重要目的，因此BB霜係屬彩粧而非保養品，建議民眾應於白天而非睡前使用，同時使用前應先進行小範圍測試，以確認是否會發生過敏反應，並於使用後徹底卸粧清潔，以免引發刺激或過敏等症狀。

化粧品如BB霜主要用以修飾容貌，而不具「調理黑眼圈」或「消除眼袋」等功能，呼籲民眾應正確使用產品，且若有肌膚問題或使用產品後發生不良反應，應立即就醫診治。



三

認識防曬產品及 正確防曬觀念

(一) 防曬很重要嗎？紫外線是什麼？

無論春夏秋冬，即使是陰天、雨天或室內，紫外線都是無所不在的。陽光中的紫外線可分為UVC（波長：200~290nm）、UVB（波長290~ 320nm）及UVA（波長320~ 400nm）三種，UVC因穿透大氣層的能力較弱，所以對人體影響較小，UVB主要會傷害皮膚表層，使皮膚發紅或曬傷，而UVA會穿透皮膚表層，破壞真皮中的膠原蛋白和彈性纖維，並引發黑色素形成，造成皮膚曬黑，甚至使皮膚提早老化。為了維持肌膚健康，預防紫外線對肌膚造成傷害，防曬工作一定要做好。

(二) 何謂防曬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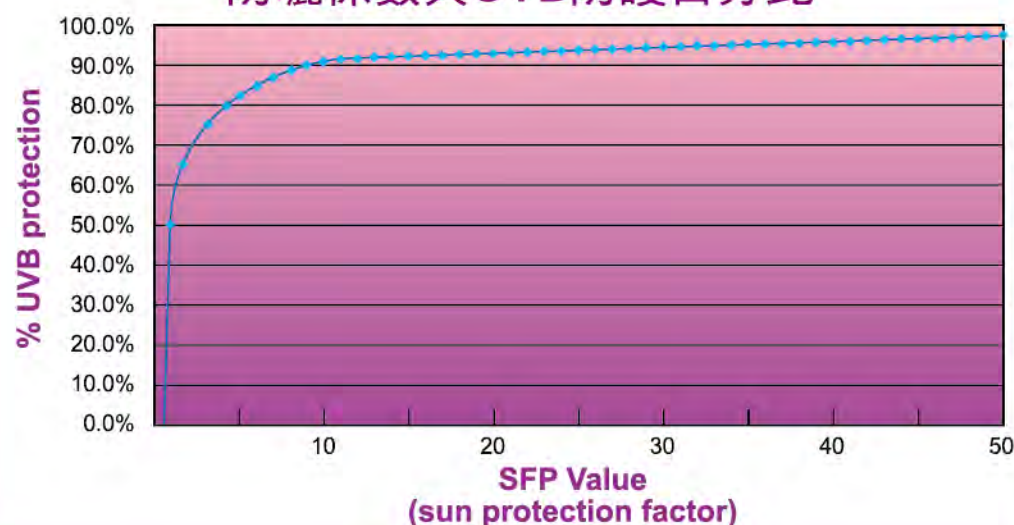
防曬產品中抗UVB的效果，一般以防曬係數（SPF，Sun Protection Factor）數值來表示，至於對紫外線UVA的防禦效果，目前以★ (Boots Star Rating) 或PA (Protection grade of UVA) + 號2種表示方法最常見。當SPF的數值越高、★號或+號愈多，代表防禦紫外線的效果較好。

消費者在選購防曬產品時，常誤以為防曬係數愈高愈好，其實防曬係數只是一個參考數字，實際上還必須依照個人的膚質、活動場所、日曬情況及流汗狀況來選擇適合的產品。

根據研究指出，SPF 15可隔離93.3% UVB，SPF30可隔離96.7% UVB，而SPF50也只能將UVB的隔離率提升至98%，由此可見防曬效果並不會隨著防曬係數倍增而以相當比例增加。因此針對日常防護，建議民眾選擇防曬係數SPF 15-30左右的產品即可。

防曬係數愈高愈好嗎？

防曬係數與UVB防護百分比



(三) 防曬產品要如何選擇與使用，才能達到最好的效果？

1. 應選購具有衛生福利部許可字號及完整產品標示項目的防曬產品。
2. 依個人膚質及活動場合選擇標有適當防曬係數的產品。
3. 建議於出門前30分鐘均勻塗抹足夠量的防曬產品，並適時重覆塗抹補充。
4. 一般日常生活，可選擇防曬係數大於SPF15的產品。

5. 須長時間於陽光下活動時，建議使用防曬係數較高，並具UVA防禦效果的產品，且為防止防曬成分流失，應每隔2小時補充塗抹防曬劑。
6. 游泳玩水或進行大量流汗的運動，防曬劑可能因水分或汗水而流失，建議選擇能防水的防曬產品，並應每隔1.5至2小時，在擦乾身體水分後立即補擦塗抹防曬劑。

(四) 簡單防曬手則-「防曬123：1要、2擦、3遮」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保護消費者的健康安全，提供簡單防曬手則-「防曬123：1要、2擦、3遮」，讓您可以輕鬆戰勝艷陽。

防曬123

- 1要** 要避免在上午10點至下午3點之間，曝露在陽光下。
- 2擦** 塗抹適當防曬產品，以防止肌膚曬傷及曬黑。
- 3遮** 出門可適時撐陽傘、戴帽子、戴太陽眼鏡，穿淡色長袖衣服防曬。



1要：一天中紫外線最強的時候，所以在烈日當空時，要盡量避免曝曬於陽光下，以免對皮膚造成不必要的傷害。



2擦：依個人膚質及活動場合，選擇標有適當防曬係數的產品。一般日常生活，建議使用SPF大於15的防曬產品，並於出門前30分鐘均勻塗抹；須長時間於陽光下活動時，應選擇防曬係數較高，同時具有UVA防禦效果的防曬產品；進行水上活動或跑步等大量流汗的運動時，則應使用能防水的防曬產品。均勻塗抹足夠劑量的防曬產品，並每隔一段時間就再次補充塗抹，才能確保防曬效果持續不中斷。



3遮：除了使用防曬產品，避免曝曬在強烈陽光下，適時撐傘、戴帽、使用太陽眼鏡及穿著淡色長袖衣物，更可以加強抵禦紫外線侵害。



四

美白產品不可不知的事

(一) 衛生福利部允許使用的美白成分

人體膚色的白皙或黝黑，可因先天遺傳體質或後天因素，刺激表皮黑色素細胞合成分泌黑色素的多寡而決定。先天皮膚黝黑的人，無法藉由化粧品變白，若因環境刺激所形成之黑色素，如日曬，可藉美白成分加以改善。衛生福利部自民國89年陸續公告可使用於化粧品的美白成分，包括Tranexamic acid等共有14種，各成分限量及使用濃度、用途如下：

成分	限量	用途
Magnesium Ascorbyl Phosphate	3%	美白
Kojic acid	2%	美白
Ascorbyl Glucoside	2%	美白
Arbutin	7%	美白（製品中所含之不純物(Hydroquinone)應在20ppm以下）
Sodium Ascorbyl Phosphate	3%	美白
Ellagic Acid	0.50%	美白
Chamomile ET	0.50%	防止黑斑、雀斑
Rhododendrol (4-(4-hydroxyphenyl)-2-butanol)	2%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成分	使用濃度	用途
Tranexamic acid	2.0~3.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
Potassium Methoxysalicylate (Potassium 4-Methoxysalicylate) (Benzoic acid, 2-Hydroxy-4-Methoxy-, Monopotassium Salt)	1.0%~3.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色素斑的形成，美白肌膚
5,5'-Dipropyl-Biphenyl-2,2'-diol	0.50%	抑制黑色素形成、防止黑斑雀斑(美白肌膚)
3-O-Ethyl Ascorbic Acid (L-Ascorbic Acid, 3-O-Ethyl Ether)	1.0%~2.0%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黑斑雀斑，美白肌膚
Cetyl Tranexamate HCl	3 %	抑制黑色素形成及防止黑斑雀斑，美白肌膚
Ascorbyl Tetraisopalmitate	3.0 %	抑制黑色素形成

(二) 禁用對苯二酚(Hydroquinone)與汞(Mercury)等成分

坊間標榜美白淡斑的化粧品中，常被檢出違法添加對苯二酚及汞鹽等禁用成分。對苯二酚可干擾酪胺酸酵素將酪胺酸(Tyrosine)轉換成黑色素，使得黑色素無法形成，臨床上對於雀斑、老人斑、口服避孕藥所誘發之肝斑，及因使用化粧品所導致的黑色素沈積，均有消褪漂白之作用。但如果使用不當，易造成皮膚炎、紅斑、灼傷及不規則皮膚去色素化等副作用，因此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79年將對苯二酚列為藥品管理，須在醫師處方或指示之下才能使用，化粧品中不能擅自添加該成分。另外，汞鹽對皮膚雖具漂白作用，但易引起過敏性皮膚炎或汞中毒，因此，自民國72年起，衛生福利部已將汞鹽列為化粧品禁用成分，違反者，最高可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其妨害衛生之物品沒收銷毀之。

(三) 正確選購美白產品

為確保使用安全，提醒消費者選購美白產品時，應留意標示項目是否完整，其中美白成分是否屬衛生福利部公告准用，對於來源不明、標示不清、誇大不實及涉及療效的產品切勿選購與使用。





五

染髮與燙髮產品選購及注意事項

愛美是人類的天性，自古以來人們使用不同的方法，染、燙來改變頭髮造型。染髮方式由植物來源製成暫時性著色劑，到現在能維持長時間亮麗髮色的化學性染劑。燙髮的方式從物理性熱燙，到現今以化學冷燙，技術的進步使得燙髮型式也不斷的推陳出新，如彈性燙、離子燙、平板燙、陶瓷燙、熱塑燙等。

染髮劑依作用功能可分為暫時著色劑與永久性染髮劑，暫時著色劑染色效果不持久，且可被洗髮精輕易洗去，但用法簡單；添加的色劑以碳黑或顏料為主，或酸性染料。永久性染髮劑主要為氧化染髮劑，氧化染髮劑一般分成兩劑式，第一劑由氧化性染料、鹼劑及界面活性劑組成。氧化性染料會自行氧化而形成「染料前驅體」，再與第二劑「顯色劑」相互組合而呈現各種色調。為了加強染色效果，添加鹼劑使染劑易於染色。第二劑主要成分為過氧化氫，屬氧化劑，用以促進第一劑染料前驅體的氧化。

燙髮劑的以用法方面，有在室溫下使用的，也有加熱使用的；有的以形成捲曲為目的，有的已回復直髮為目的，其原理皆是在鹼性下先將頭髮之雙硫鍵打開，塑造成所需之捲度時，再以第二劑接回雙硫鍵固定成型即可。

目前常見的燙髮劑包含第一劑及第二劑，第一劑主要是還原劑，常見的成分為，乙硫醇酸(thioglycolic acid)及胱胺酸(cysteine)，目的是打開頭髮的雙硫鍵形成頭髮捲曲的第一步。第二劑主要是氧化劑，主要成分為過氧化氫，目的在於形成頭髮新的雙硫鍵，頭髮捲曲的第二步。熱燙的燙髮方式主要藉由插電加熱的器具，再加上燙髮劑的作用，操作過程較為複雜。近年來市場上之產品多以冷燙二劑式為主。

(一) 我國對於染髮與燙髮產品的管理規定

依據我國規定，染髮劑及燙髮劑均屬於含藥化粧品，需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證後才可以輸入、製造及販賣。

對於染髮劑及燙髮劑的管理，衛生福利部一向採取嚴格的安全監測措施，目前染髮劑列有116種限量成分，燙髮劑列有4種限量成分，並隨時留意國際間動態，蒐集相關資料並進行科學評估，截至目前為止，已跟隨國際腳步公告禁用不安全的染髮成分共計40多種。針對目前允許使用的染髮劑成分，若國內外有確切科學證據顯示會影響健康安全，我國將立即採取進一步管理措施，以維護消費者健康。目前衛生福利部列管的染髮劑成分、燙髮劑及禁止使用的成分可至本署網站下載。(可使用的染髮劑及燙髮劑成分：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位置：

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相關法規>相關法規>含藥化粧品基準；禁止使用的成分：網址：<http://www.fda.gov.tw>，路徑位置：首頁>業務專區>化粧品>化粧品相關法規>相關法規>化粧品中禁止使用成分)

(二) 衛生福利部未曾核准「洗染」產品上市

最近在市面上出現多種宣稱可以洗髮兼染髮的產品，讓消費者誤以為在洗髮的過程中就可兼染髮，並讓髮絲逐漸變黑，會讓消費者以為比起一般染髮劑，使用上似乎更自然方便。使頭髮產生黑色現象不易褪色之染髮劑，常含有化學性染髮成分，在使用上不適直接接觸頭皮，如消費者以洗髮方式經常使用，因頻率過高，很容易造皮膚過敏，毛髮受損，大量落髮等副作用。

衛生福利部目前並未核准「洗髮兼染髮」的化粧品，凡含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化學性染髮劑成分之產品，均須於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許可，呼籲消費者切勿購買成分及作用不明的產品，亦不可把染髮劑當作洗髮精來使用。



(三) 衛生福利部未曾核准「燙睫毛」產品

燙髮劑可以把頭髮燙捲，也可以拿來燙出捲翹睫毛嗎？不少女性為了愛美，上美容院或自己買燙睫毛藥水來燙睫毛，想讓眼睛看起來又大又亮，但燙髮劑具高度鹼性接觸眼皮後，可能引起皮膚紅腫、破皮，而眼睛黏膜受到刺激，角膜也出現化學性灼傷，一不小心反而變成了熊貓眼甚至結膜炎，反而得不償失。

衛生福利部為保護消費者使用化妝品之安全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尚未核准任何用於燙睫毛之產品，以避免不當使用導致傷害或產生副作用，衛生福利部業已規定燙髮藥水僅限用於頭髮，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燙髮藥水燙睫毛，可能導致睫毛脆弱，容易掉落稀疏，若藥水不慎接觸到眼皮或眼睛，則易引起刺激性皮膚炎或化學性灼傷。

消費者在選購燙髮藥水時，應切實依照說明書之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使用，不得使用於頭髮以外之部位，以避免副作用發生。美容美髮業者如使用燙髮藥水於消費者睫毛上，一旦造成消費傷害，消費者可依消費者保護法向業者求償。

凡業者未經許可擅自製造及輸入販售含藥化粧品，或非法工廠擅自分裝化粧品者，依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可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萬元以下罰金。而販售業者擅自將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或容器等改變出售者，依法可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鍰。

(四) 正確選購及使用染燙產品

為確保染髮劑及燙髮劑的使用安全，提醒消費者購買具完整標示項目及具有衛生福利部許可字號的產品，來源不明及標示不清的產品切勿選購使用。



頭皮是毛囊最多、最密集的部位，不當使用染髮劑或燙髮劑對皮膚易造成刺激、紅腫等過敏症狀或傷害，衛生福利部特別針對這2類產品訂定使用注意事項，提醒消費者在使用產品之前要詳細閱讀，依指示於染髮前先作皮膚敏感性測試，並避免沾到臉部、頸部等皮膚或流入眼睛。若在染髮或燙髮過程中發生過敏、刺激等現象，應立即停止，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

因染髮劑與燙髮劑都含有列管的含藥化粧品成分，同時或經常使用，可能會造成皮膚過敏、掉髮，建議消費者染髮和燙髮應間隔至少一週以上，以減少使用傷害。

(五) 染髮劑使用注意事項

一、染髮者應遵照下列注意事項以策安全：

- (一) 除非必要，應儘量避免染髮。
- (二) 染髮後請使用大量水沖洗頭皮。
- (三) 染髮時應戴手套。
- (四) 使用前請詳閱盒內說明書。
- (五) 絕對不可以同時混合使用不同廠牌之染髮劑，因為這麼作可能會造成無法預知之傷害。



二、使用前之注意事項：

(一) 染髮前必需先作皮膚測試

- (1) 將手腕內側或耳朵後面用肥皂清洗，後以脫脂棉輕拭。
- (2) 然後根據染髮劑之使用方法，混合測試液數滴。
- (3) 取測試液數滴，塗抹於清洗之皮膚，其大小如十元硬幣，使其自然乾燥，在48小時內不得觸摸。
- (4) 皮膚測試之48小時內如有皮膚騷癢、紅腫或異常刺激等現象發生，應立刻用水清洗，且不得進行染髮。在48小時後，確定測試部位之皮膚無任何異常現象發生，方可開始進行染髮。

(二)有下列情況者不得染髮

- (1)皮膚測試後，發紅起水泡。
- (2)頭部、頸部、臉部有發腫、受傷或皮膚疾病。
- (3)可能懷孕或確知已懷孕婦女。
- (4)婦女每月生理期、產後、病中或病後回復期等特殊情況。

(三)具有特異體質、腎臟疾患或曾患有血液病之患者，使用前應先向專科醫師洽詢。

三、染髮時操作上之注意事項：

- (一)洗髮時應避免藥液或洗髮液流入眼睛，萬一不小心流入眼中，應立刻以水或溫水沖洗，並迅速去看眼科醫師，絕不得自行使用眼藥。
- (二)染髮時應儘量避免染髮液沾到頭部或頸部皮膚，該部位若不慎沾到染髮液，請立刻用水洗淨。
- (三)染髮劑不得使用於染眉毛、睫毛、鬍子或身體其他部位之毛髮。
- (四)剛修臉或剃臉後，不得染髮。
- (五)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染髮後若有發腫等異常現象發生，應立刻洽詢皮膚科醫師，且不得用手觸摸該等部位。
- (二)染髮一星期前後不得進行冷燙。
- (三)本產品應放置於孩童伸手不及之場所儲存。
- (四)該儲存場所應避免高溫及日光直射。

(六) 冷燙劑注意事項

- 一、若不慎濺及眼睛，請直接以大量清水沖洗後送醫處理。
- 二、限用於頭髮，不得作其他用途。
- 三、使用過程中若有過敏、刺激等異常現象，請立即停止使用。
- 四、頭部、臉部、頰部等地方有腫痛、傷口或皮膚病時，請勿使用。
- 五、本品限外用，應置於孩童伸手不及處。
- 六、每次用後均應徹底洗手。





六

假睫毛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愛美是人的天性，為能打造出一雙深邃動人的眼睛，「假睫毛」是不可或缺的粧飾產品之一，因此女性同胞戴假睫毛也有越來越流行的趨勢。為提升消費者對眼部化粧的認識，同時避免不當使用假睫毛或假睫毛黏著劑，特別提供配戴「假睫毛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供消費者使用時參考。

(一) 佩戴假睫毛的方法



1. 將化粧專用之「假睫毛黏著劑（膠水）」適量塗抹於假睫毛根部，勿過量以免膠水不慎流入眼睛。



2. 待膠水稍為風乾後，將假睫毛黏貼在眼皮靠近真眼睫毛的位置，不宜直接貼在真睫毛上。



(二) 卸除假睫毛的方法



1. 先以化粧棉沾卸粧油或卸粧液，覆蓋於假睫毛部位。



2. 待膠水的黏著性減弱後，再輕輕將假睫毛卸除，切勿用力拉扯，以免造成眼皮受傷。

(三) 使用假睫毛黏著膠水之注意事項

1. 選購標示完整之化粧專用假睫毛黏著膠水。
 2. 使用之前建議先作皮膚過敏性測試。
 3. 眼部周圍肌膚如有傷口、發炎或過敏情形，應避免使用。
 4. 切勿直接將膠水擠在眼皮上，並避免長期或長時間佩戴假睫毛。
 5. 使用時如有過敏等現象發生，應立即將膠水卸除，並以清水洗淨，如不適情況持續，應就醫診治。
 6. 化粧專用膠水應放置於陰涼處，避免陽光直射。
- 提醒您，一旦曾經對假睫毛有過敏現象，或使用部位已發生過敏症狀，切勿繼續使用，如發生異常現象時，亦請儘速就醫診治。使用假睫毛時一定要注意清潔，以免感染成了「兔眼」姑娘或少年。



七

小心美麗指甲變成灰姑娘-認識指甲油與去光水

近年來指甲彩繪及水晶指甲已蔚為風潮，許多女性喜歡變換手腳指甲的顏色，但若變換顏色的次數太頻繁，就可能出現卸洗後指甲白化的現象；所以在揮灑顏色之餘，一定要了解指甲油與去光水可能含有那些對人體造成傷害的成分。

(一) 指甲油的成分與使用注意事項

指甲油的主要成分一般有硝化纖維素（Nitrocellulose）、溶劑及色素等。製造指甲油時，通常是將聚合物如硝化纖維素溶解於不同的溶劑中，再加上增塑劑及色素混合，製成五顏六色的指甲油。

聚合物使指甲油附著在指甲表面並且硬化，增塑劑可軟化聚合物，而色素則是讓指甲油鮮艷美麗的顏色。由於指甲油強調快乾，為使指甲油塗上後能快速乾涸，多半會使用揮發性有機溶劑。

指甲油中常見的有機溶劑有乙酸乙酯（Ethyl acetate）、乙酸丁酯（Butyl Acetate）及異丙醇（Isopropyl Alcohol）等，依不同比例混合而成。因此建議消費者在使用指甲油時，除了必須注意環境的通風，避免化學成分過度吸入與皮膚接觸，並應將產品放置於兒童伸手拿不到地方，同時還要注意下列事項：

1. 在通風良好的環境下使用。
2. 不宜長時間塗擦，最好當日擦，當日或隔日卸掉，且隔一段時間（最好一週）後再擦。
3. 不要把指甲油擦到指甲肉縫。
4. 當發現指甲出現異樣時，要立即停用。
5. 選購指甲油及去光水產品時，不買來歷不明及劣質產品，還要看清完整成分、保存期限、警語等標示。

(二) 去光水的成分與使用安全

去光水可將乾涸的指甲油溶解，而指甲油本身是由高分子聚合物(合成樹脂)、有機色料及增塑劑混合而成，是一種類似「壓克力」的物質，去光水為考量成本、快乾程度、使用便利性及溶解指甲油的速度等因素，最常使用的溶劑就是甲苯(Toluene)及丙酮(Acetone)。

1. 甲苯(Tolue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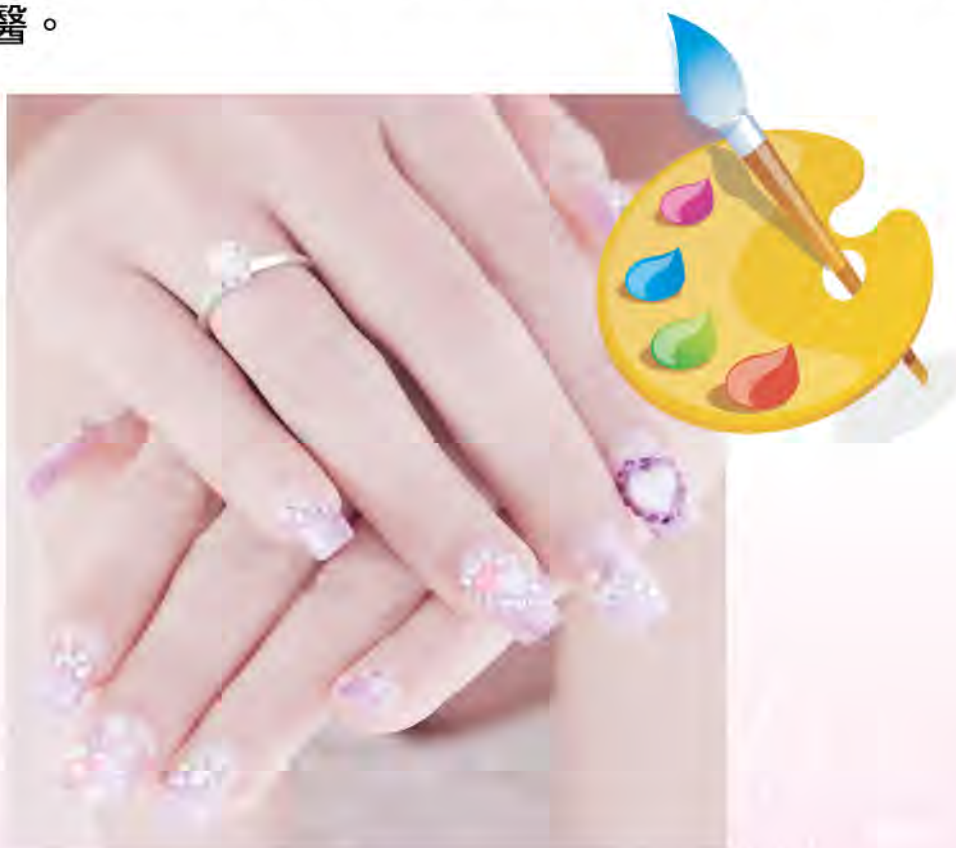
是一種有機溶劑，通常添加於指甲用化粧品中，如指甲油或指甲油脫除液(去光水)等產品，主要當作溶劑使用。皮膚長期接觸甲苯，可能引起皮膚乾燥、發紅，也會對黏膜產生刺激現象。衛生福利部已於98年7月16日衛署藥字第0980316605號公告，規定該成分添加於指甲油之含量不得超過25%，且於產品的標籤、仿單或包裝上，應加刊「避免兒童接觸」等警語。

2. 丙酮(Acetone)：

是一種具有嗆鼻氣味的有機溶劑，會帶走指甲上的水和油分，使其失去光澤、易斷裂，使用時應注意在通風處，並加強維護手部滋潤。

3. 甲醇(methyl alcohol, methanol)：

化粧品中禁止含有甲醇成分，甲醇經皮膚長期接觸會導致皮膚炎、過敏等情形；吸入或食入，在肝臟中會被氧化酵素轉化為致癌物「甲醛」，對視網膜、中樞神經、肝、淋巴均會造成傷害，具有視神經毒性作用。因此，衛生福利部已於77年12月10日衛署藥字第763747號公告「甲醇」為禁用成分。有些人誤將以去光水可以溶解保麗龍情形來判定其毒性程度，這種推論不一定正確，因為「溶解」只是代表兩物質間極性相近表現呈現的現象，醇類是無法溶解保麗龍的，如果僅以甲醇無法溶解保麗龍而認為是安全的，就隨意以甲醇取代丙酮，反而是顛倒是非的作法。由於消費者完全無法從氣味、價格與外觀來判斷去光水中是否含有超量甲醇，建議消費者在選購產品時，謹記「要選擇來源清楚」及「要有完整中文標示」的產品，使用產品若出現紅腫、過敏等現象，應立即就醫。



八

如何在網路上正確選購化粧品

(一) 如何避免在網路上買到不實產品

網路購物應選擇著名且可靠的網站，並購買自己熟悉的化粧品，或者在網購之前先到實體店面徹底瞭解商品，以確認其資訊透明完整並符合需求，切勿選購來源不明、標示不全、涉及療效或誇大效能的產品。

(二) 網購「停、看、聽」

1. 先「停」下來瞭解化粧品的管理規定：

依我國目前管理規定，化粧品分為「一般化粧品」及「含藥化粧品」2類：一般化粧品是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的產品，而含藥化粧品則具有衛生福利部公告特定的成分及功能，如染髮劑、燙髮劑、止汗制臭劑及防曬劑等，且必須領有衛生福利部許可證字號後，才能輸入或製造及販賣。

2. 仔細「看」看網路上提供的產品訊息：

選購產品前，應先睜大眼睛看清楚化粧品的標示項目及介紹內容，包括產品用途、製造來源以及保存期限等等，並應針對不清楚的部分多加提問。若網路賣方提供的資訊不夠完整，或是過度誇張化粧品效能，則應提高警覺，以免購入來源不明、過期、或是含有可能危害健康成分的產品。

3. 勿「聽」信誇大醫療效果的使用心得

化粧品不是藥品，無法治療或預防疾病，常見的不當宣稱包括「除疤」、「消炎」、「消脂」、「預防皮膚炎」、「修補傷口」、「豐胸」及「瘦身」等，另外，針對「立即見效」或「完全無副作用」等過分誇大詞句亦不能輕信。對於在拍賣網站、部落格或社交平台上分享的使用心得，民眾若有任何疑慮，應洽詢廠商了解。

除了前面提到的規定標示項目外，網路上其他提及化粧品效能或產品說明等內容，都應該事先取得廣告核准字號，才可以刊登，民眾如對廣告內容有所疑慮，可聯繫當地衛生局要求協助，或本署消費者保護專線：(02) 2787-8080。



九

化粧品相關網站

食品藥物管理署：

<http://www.fda.gov.tw>

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網：

<http://consumer.fda.gov.tw/>

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http://www.fda.gov.tw/MLMS/\(S\(0hytkb45gez1xaesmehbxbm45\)\)/H0001.aspx](http://www.fda.gov.tw/MLMS/(S(0hytkb45gez1xaesmehbxbm45))/H0001.aspx)

全國化粧品不良品通報系統：

<http://cosmetic-recall.fda.gov.tw>



MEMO

